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16號

聲請人 成芳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盈太

代理人 陳怡君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1月24日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新聞紙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璧卉

附表：

108 年度除字第21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01	禾良字有限公司謝依伶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永康分行	成芳行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11月30日	22,870元	NN0000000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